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2年12月30日，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承包方”或“本公司”）与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方”）签署了《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3万吨/天大港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0,68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法定代表人：张兆军

（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三） 成立时间：2012-6-14

（四） 经营范围：生活及工业污水净化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剂及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水处理技术开发转让；污泥无害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五）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金汇路1216号

公司于2012年9月27日与发包方曾签署《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3万吨/天大港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设备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48,960,000.00元，目前该合同正在实施过程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设计规模: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3万吨/天。

2. 工程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海洋石化园区内。

3. 工程承包范围: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3万吨/天大港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建筑工程、设备材料、安装、设计、工程管理、调试。

本合同是在设备供货合同¥48,960,000.00元基础上,增补了建筑工程、安装、设计、工程管理等价值51,720,000.00元服务内容,包含了设备供货合同的供货范围,并增加了整体工程设计、土建施工及项目管理等相关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原设备供货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均按本合同执行。

4. 工程竣工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11.5个月。因上游出水水质、水量不合格或缺少外部电源等承包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致使不具备调试条件,竣工日期顺延。

(二) 合同金额: 人民币¥100,680,000.00元。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日期起4周内,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方完成设计后1周内,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15%;
3. 承包方完成土建施工后1周内,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20%;
4. 主要设备安装完毕后1周内,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17%;
5. 调试完成后1周内,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5%。
6. 竣工后1年内,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合同总价的质保金3%。

(四) 质量保证期:

工程接收后,承包方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对工程进行质保。工程接收日期,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方质保责任开始的日期。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此次签订合同的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6.05%，预计将对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二)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 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

- (一)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二) 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 (三) 存在因公司原因不能按期完工，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四) 因其他合作企业工期延误或其他外部因素而导致延误供货的风险；
- (五) 存在因最终用户调整建设方案，导致项目工期、规模调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 2012年12月30日，公司与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3万吨/天大港城市废水深度处理回用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